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09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09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李承仕先生	(SSL)	主席
	鄭若驊女士	(TC)	
	趙雅各先生	(JC)	
	蔡鎮華先生	(CWC)	
	關治平工程師	(EK)	
	謝振源先生	(CYT)	
	黃天祥先生	(CW)	
	余惠偉先生	(WWY)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張德興先生	(TH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許文博先生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羅維弟先生	(WTL)	香港建造商會
	黃醒林先生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梁德輝先生	(TFL)	發展局
	許少偉先生	(SWH)	屋宇署
	翁德玲女士	(SY)	房屋署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馮志強先生	(CKF)	水務署
	霍廣文先生	(KF)	廉政公署
列席者：	胡錫昌先生	(BWU)	香港測量師學會
	李浩君先生	(AAY)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議程第 2.1 項)
	葉春蓉女士	(CE)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議程第 2.1 項)
	鄭溫綺蓮女士	(ICG)	房屋署
	方健華先生	(FF)	房屋署
	陳卓維先生	(JaC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議程第 2.4.1 項)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 (議會事務) 2
	麥麗珊女士	(YM)	經理 (議會事務) 4

缺席者：	張達棠先生	(TTC)	
	許漢忠先生	(SH)	
	溫冠新先生	(KSW)	
	莊堅烈先生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蘇志成先生	(CSS)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黎志雄先生	(CHL)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吳國勝先生	(J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伍新華先生	(LN)	香港雲石商會
	丘雄淵先生	(HYY)	電業承辦商協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付款保障（第一部分）

成員獲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代表就改善付款保障的不同措施所作出的簡報。

[李浩君先生及葉春蓉女士在簡報後離席。]

2.2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R/001/09，並通過 20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在美利大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3.1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此事項於議程第 2.4.2 項討論。

2.3.2 付款保障

此事項於議程第 2.5 項討論。

2.3.3 接管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接管工作安排經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由議會通過。

[陳卓維先生加入會議討論議程第 2.4.1 項。]

2.4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

2.4.1 香港房屋委員會採購系統中工資保障措施的顧問研究（建築及維修工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8/09**，並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簡報顧問研究的背景。房委會所委託的顧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成員闡述研究的主要發現，以及提高工資監察措施成效的改善方法。

就工資保障措施，部分成員對提供駐工地勞資關係主任的高昂員工及行政成本表示關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長遠來說，隨著工資監察更受關注，建議對勞資關係主任所擔當的角色進行檢討。同時，據觀察所得，部分分包商存心利用現行行規持續在短時間內拖欠工資或甚至不發工資。就後者而言，《僱傭條例》訂明，總承建商對其分包商僱用的僱員首兩個月工資負上法律責任，因此總承建商須承擔額外成本。部分成員指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實際上提供了措施打擊有關問題。註冊制度的規則訂明，註冊分包商如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第 23、24 及 25 條的規定，便會受到規管行動所限。雖然持續在短時間內拖欠工資的分包商不一定會被檢控，不過亦應針對問題，考慮在註冊制度引入適當的規管行動以改善拖欠工資的狀況。

[陳卓維先生在簡報後離席。]

[馮宜萱女士於此時離席。]

2.4.2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5/09**。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採用發展局所用措施以擬備有關

負責人

指引，向業界持份者提供議會的建議做法，以供參考。建議指引的格式不太重要，因個別工程項目的合約文件必須作出適當調整。但建議指引應納入摘要及簡介。秘書處獲指示修訂指引，供成員進一步審閱。

議會
秘書處

[關治平工程師、鄭溫綺蓮女士及方健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2.5 付款保障（第二部分）

2.5.1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調查）的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6/09**，並通過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就設計及進行調查提交的建議書。秘書處會就執行與民意調查計劃的協議作出相應安排。

2.5.2 加快處理優先事項的策略

成員討論加快處理與付款保障有關的優先事項的策略，亦制訂以下行動計劃。

(a) 爭議解決機制

鄭若驊女士會在秘書處的協助下，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過去擬備的文件，就不同爭議解決機制擬備指引。成員亦建議在指引涵蓋每個機制所需時間，以及採取強制性審裁。

TC/
議會
秘書處

(b)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

秘書處獲指示修訂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的擬稿，供成員在下次會議討論。

議會
秘書處

(c) 以合約為本的工程分判

成員記得臨時建統會曾於 2005 年 5 月公布《基本工種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指引》。不過，鑑於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分擔風險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建議的做法未獲總承建

負責人

商廣泛採納。秘書處獲指示提出推廣指引的措施，以供成員考慮。

**議會
秘書處**

(d) **保留金**

成員備悉保留金託管戶口是有助解決因帳目結算延誤而拖欠款項問題的其中一種方法。不過，保留金託管戶口不能單獨實施，因為託管資金的分配制度及解決發放託管資金爭議的機制，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秘書處獲指示透過爭議調解機制對保留金進行檢討。

**議會
秘書處**

委員會將於稍後就付款保證及立法展開討論。

2.6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進展的最新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7/09**，並同意專責小組所指，鑑於目前所得的分包商財政能力資料不足，因此不宜在註冊制度第二階段訂立財政能力的要求。專責小組會就分包商名冊的結構提出詳情，以供委員會考慮。

[趙雅各先生於此時離席。]

2.7 其他事項

無

2.8 2009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